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司法周刊　第四一二期　（第四版）

追念　先總統蔣故總統　基隆地院嘉檢同仁謁陵健行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方法院，為追念先總統　蔣公逝世十四週年，蔣故總統經國先生逝世週年，日前赴慈湖、大溪謁陵，參加同仁及眷屬一百六十多人，分乘四輛大遊覽車，由該院顧院長仰萱親任領隊。

十時到達慈湖會合後，整隊魚貫步入先總統　蔣公陵寢，全體員工、眷屬在陵寢前庭院，以橫隊排列，由顧院長主祭，向陵寢行三鞠躬最敬禮後，再二人一排進入陵寢瞻仰並敬禮。十時五十分至大溪蔣故總統經國先生陵寢謁陵致敬後，始乘車賦歸。（衡）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檢處為慶祝青年節暨紀念先總統　蔣公逝世十四週年紀念日，特於日前利用週末舉辦健行活動，目的地—嘉義縣番路鄉玉虛宮，該處同仁除差勤值日外，一律參加，大家卸下了繁忙的工作壓力，藉機到戶外踏青，舒暢身心。（祥）

朱幫辦翁幫辦一行　視察宜蘭地院

【本刊宜蘭訊】財執行、公證、觀護暨各項非訟事件辦錦娟、第二廳翁幫辦玉榮偕同葉科長賽鶯、陳科長丁坤、陳科長炳彰、吳科長欲君、梁推事松雄等一行七人，於日前抵達宜蘭地方法院作為時兩天的業務視導，受院長及全體同仁熱烈歡迎。

朱幫辦等調閱有關民刑事審判、民事執行、公證、觀護等各項非訟事件案卷簿冊五百多件，逐一詳細審閱，並於翌日下午三時在該院二樓會議室舉行座談會，會中兩位幫辦首先致詞，盛讚宜蘭地方法院在黃院長卓越領導下，各項業務有顯著進步，民事辦案績效為八三・三三%，比往年高出二個百分點，書記官對於裁判書之送達、退郵及付與裁判確定證明書都非常快速而且符合規定。刑事審判方面，對於證據之調查都很翔實，錄音輔助紀錄也做得很好，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都能當日發給，尤其民刑事案件，對於二、三審裁判撤銷廢棄之原因及糾正事項，都登載於裁判撤銷登記簿，以橫隊排列，由顧院長核閱後將序之據人勒贖、搶奪資料庫、(4)民刑部分裁定文書處理系統等，免費設計程式，自行開發部分軟體，供同仁進行試驗運作。

另該院並成立電腦研究小組，由該院主任觀護人、書記官長、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文書科主科、民事執行處主科六人組成，並指定書記官長為召集人，每周召集會議一次，以進行電腦軟體、硬體評估及人員學習操作之規畫，提供首長作為推展電腦業務參考。（衡）

臺中高分院院書記官　募款救濟火災民眾

【本刊霧峰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科書記官阮正枝平日工作認眞，為人謙和，對於公益之事，均熱心參與。日前閱讀新聞報導，得知臺北市承德路大火，曹許密等祖孫五人不幸罹難，曹張專一生的希望亦因子女、房舍之燒燬而破滅。阮書記官此種深為同仁所欽佩。（浩）

隱之心油然而生，遂主動發起向該院同仁募款救濟。該院同仁在其熱心勸募下紛紛解囊，共募得新臺幣肆萬零捌佰元，送交該院書記官長滙寄臺北市大同區民衆服務分社代轉曹張專女士。阮書記官此種人溺己溺之精神，

基院增購電腦設備　供同仁學習操作

【本刊基隆訊】電腦知識，並派員分赴臺南、士林、極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除於年前委託基隆市私立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舉辦兩期電腦研習班，充實同仁

型印表機一臺，設置於觀護人室及民事執行處，並指定心理測驗員高瑜小姐、錄事林麗玉、王春蘭小姐負責運此溝通，並共同研討管教子女方法，作為日後輔導少年，

該院為有效促進同仁學習操作，以便配合司法院日後全面實施電腦作業，經委請電腦公司針對(1)少年觀護檔案系統、(2)少年心

臺南地院舉辦　少年家長座談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方法院為增進受保護管束少年與家長間之親子關係，特於日前假臺南縣立文化中心四樓會議室，舉辦新營、柳營、鹽水、白河、東山、後壁等鄉鎮受保護管束少年及家長座談會，希望藉此活動彼

雲院花檢榮譽觀護人　分別舉辦座談研習會

【本刊雲林訊】日前假雲林縣古坑鄉劍湖山莊舉行。

中心廳主任雨辰、少年觀護所顏所長皆居、斗六、斗南、西螺、虎尾地區國中校長、訓導主任、榮譽觀護人暨各該地區警察分局長、刑事組長及法律常識、林主任觀護人永茂講解有關保護管束之意義及規定，並解答觀護問題，而後將少年及家長分成兩組，進行分組討論，榮譽觀護人亦提出親身經歷的問題互相研討，並獲得解決問題之方法。（翔）

法務部蕭部長　巡視新竹看守所

【本刊新竹訊】法務部蕭部長天讚，日前由監所司陳司長豪、總務司王司長為孝、劉專門委員志永、新竹地檢處劉首席學魁、新竹少年監獄李典獄長懷遠等長官陪同，冒雨蒞臨新竹看守所巡視，由該所蕭所長明毅偕同各課室主管於大門口恭迎接待。

蕭部長抵所後，即親切的與同仁一一握手，垂詢生活近況，並對同仁之克盡職守，堅守崗位及工作辛勞，表示慰勉。由於蕭部長須於十一時前往新竹少年監獄，為該監整建工程落成啓用典禮剪綵，未能到所內各辦公室與同仁一一見面，特囑咐在場課室主管代為轉告問候之意，該所全體同仁感於蕭部長之愛護及嘉勉，至感振奮。（高）

司法法規釋示選輯

司法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七日
(78)秘臺廳(一)字第〇一三一八號

受文者：內政部

主旨：關於法院函囑查封登記法人籌備處以其代表人名義登記之土地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　貴部七十八年三月廿三日臺(78)內地字第六八四一四五號函。

二、按土地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依本院二十八年院字第一九一九號解釋，此項規定，係為保護第三人起見，將登記事項賦與絕對眞實之公信力，故第三人信賴登記而取得土地上權利時，不因有登記以外之其他內部瑕疵而被追奪，俾能保護交易安全。至若有共同利益之多數人，基於一定之目的，將共同取得之土地登記為其中一人所有者，就外部關係言，其登記名義人即為土地之眞正權利人，至其多數人內部間的關係，原則上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否則不動產物權得喪以登記為公示效力之規定，即無由貫徹，社會交易安全，亦難獲保障。依來函附件資料顯示，某法人籌備處成員，依法律行為取得之土地，經全體協議，在未取得法人資格前，公推其中一人為代表人，將土地登記為其所有在案。則就其對外之法律關係，該登記名義人，即為登記土地之眞正權利人，嗣因其負債，經其債權人依法聲請法院查封該項土地，即非無據。法院囑託登記機關為查封登記，登記機關似應受理。至其籌備處成員能否本於內部關係，主張權利，係屬實體上私權爭執，執行法院及登記機關，似均無權審認。

司法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八日
(78)秘臺廳(一)字第〇一二八三號

受文者：內政部

副本：法務部

收受者：

主旨：關於覺順安被林丙燈、林修收養經法院裁定認可後，雙方同意並經訂立終止收養契約書，現欲回復收養關係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　貴部七十八年三月十八日臺(78)內戶字第六八七〇八三號函。

二、按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三條前段定有明文。貴部來函所稱養父母林炳燈、林修與養子林順安之收養關係，既於七十七年十二月二日經雙方同意並訂立終止收養契約書，則依上揭規定，林順安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為覺順安，並回復其與生父母覺文棋、覺陳綢妹之關係。嗣後如林炳燈夫妻欲再收養覺順安為養子，自仍應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四項所定之方式為之。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向君問：一、本訴為侵害人格權請求除去侵害，二審法院以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駁回，而不提及侵害人格權之事實，三審法院駁回仍沿用損害賠償事件，是否算為確定終局判決？

二、侵害人格權之請求權法定時效應為若干年？

三、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其程序如何？

△答：一、關於確定終局判決部分：

所謂終局判決係以終結某審級訴訟程序（如訴或上訴或再審之訴）之全部或一部為目的所為之判決。一經終局判決，該訴訟事件在該審級即告終了。又終局判決如已不得上訴或得上訴而未上訴，該終局判決即告確定。

二、關於侵害人格權請求損害賠償之時效部分：

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可供參考。

三、關於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之程序部分：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至於聲請解釋之程序，依同法第六條規定：「應以聲請書敘明左列事由，向司法院為之。一、解決疑義或爭議，必須解釋憲法理由及其所引用之憲法條文。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其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三、有關機關處理本案之主要文件及其說明。四、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茲檢附解釋憲法聲請書參考格式乙份，以供參考。

△王君問：行政法院有無派員實地勘查之制度或辦法？

△答：現行行政訴訟法雖無有關勘驗之規定，但依該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故當事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第五目「勘驗」之規定，於行政訴訟程序聲請勘驗。

竹院澎院院舉辦　少年輔導活動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方法院觀護人室暨新竹北區扶輪社，日前帶領八十名受保護管束及假日生活輔導青少年，到新竹市郊仁光寺舉辦宗教輔導營活動。

該項活動主要目的係使青少年學習禪坐及康樂活動中培養動靜皆宜的生活經驗，增進其適應環境的能力，當天上午八時集合於法院門口由公家派專車護送到現場，活動項目多種，大家玩得甚開心，至下午五時結束，原車護送回院解散。（仁）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為加強少年輔導，提昇其休閒品質，於日前舉辦少年自強活動，共有少年及輔導員五十餘人參加，由該院郭院長仁和及張觀護人分別擔任總領隊及領隊，並請黃庭長及少年法庭推事參加。

是日上午八時在該院報到，編組後，郭院長除指示安全事項外，並勉勵少年用功讀書，努力向上，成為健全有用之國民。旋即整隊步行前往目的地—澎湖縣文化中心，抵達後，在各組輔導員引導下參觀星象室、文物陳列室、中興畫廊，隨後展開各項團康活動，並摸彩助興，至中午十二時用完午餐，排隊安返澎院。（陸）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本刊帳戶。

劉發鑒編著

一、假設一至三審訴訟案件，將當事人及法院間有關應用文書，撰編而成卷宗，於每一文書簡卡或每一設答，均付重點說明。

新編　劉清景主編
六法判例、解釋、決議全集
77年10月增修訂版
中國司法嘉言錄
四四〇頁　二二〇元

△本書取材歷屆高普特考，司法官訓練所學科考試，日本高考司法科及各大學期中、期末考，研究所入學考，暨各級法院法律問題爭議性問題研究，共四百五十餘則，並附刑法總則千餘則。△增錄特別法九百多種及判決參考主文。兼六法全書及判解全書的功能。